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九州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合作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在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各办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框架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合作协议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3.本次合作协议为公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采购金额和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 4.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与浙江九州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云”)于2023年6月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日,公司与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智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前述协议统称“本次合作协议”),合作各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战略合作协议并开展合作。

2.本次合作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采购金额和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一)协议对手方:浙江九州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九州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楠  
注册资本:3808.4430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长兴大道909号湖州多媒体产业园D幢C幢2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存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策划、代理;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许可类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九州云是一家边缘计算、私有云科技服务行业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云服务和边缘计算,针对新能源客户分散特点,以及点多面广、大量分散的运营服务,能够提供匹配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3.九州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九州云没有发生类似交易。

(二)协议对手方: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雄  
注册资本:20,401.6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赛虹桥1号2幢201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施工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创创作;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苏智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主体。

3.苏智科技为九州云子公司,已在浙江省青田县建成并运营创新赋能中心。

4.九州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苏智科技没有发生类似交易。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甲方”)  
乙方:浙江九州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云”/“乙方”)

合作背景:

甲方是中国领先的民用电力公司,致力于将多元算力与核心电力相结合,让能源更数字,电力更算力,助力大电网,从而带来生产力的变革,具有算力中心建设需求,希望通过“电力+算力”形式驱动企业创新发展。

乙方是一家边缘计算、私有云科技服务行业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云服务和边缘计算,针对新能源客户分散特点,以及点多面广、大量分散的运营服务,能够提供匹配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 2.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甲方”)  
乙方: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智科技”/“乙方”)

合作背景:

甲方是中国领先的民用电力公司,致力于将多元算力与核心电力相结合,让能源更数字,电力更算力,助力大电网,从而带来生产力的变革,具有算力中心建设需求,希望通过“电力+算力”形式驱动企业创新发展。

乙方是一家边缘计算、私有云科技服务行业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云服务和边缘计算,针对新能源客户分散特点,以及点多面广、大量分散的运营服务,能够提供匹配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 2.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甲方”)  
乙方: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智科技”/“乙方”)

合作背景:

甲方是中国领先的民用电力公司,致力于将多元算力与核心电力相结合,让能源更数字,电力更算力,助力大电网,从而带来生产力的变革,具有算力中心建设需求,希望通过“电力+算力”形式驱动企业创新发展。

乙方是一家边缘计算、私有云科技服务行业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云服务和边缘计算,针对新能源客户分散特点,以及点多面广、大量分散的运营服务,能够提供匹配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 2.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甲方”)  
乙方: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智科技”/“乙方”)

合作背景:

甲方是中国领先的民用电力公司,致力于将多元算力与核心电力相结合,让能源更数字,电力更算力,助力大电网,从而带来生产力的变革,具有算力中心建设需求,希望通过“电力+算力”形式驱动企业创新发展。

乙方是一家边缘计算、私有云科技服务行业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云服务和边缘计算,针对新能源客户分散特点,以及点多面广、大量分散的运营服务,能够提供匹配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 2.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甲方”)  
乙方: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智科技”/“乙方”)

合作背景:

甲方是中国领先的民用电力公司,致力于将多元算力与核心电力相结合,让能源更数字,电力更算力,助力大电网,从而带来生产力的变革,具有算力中心建设需求,希望通过“电力+算力”形式驱动企业创新发展。

乙方是一家边缘计算、私有云科技服务行业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云服务和边缘计算,针对新能源客户分散特点,以及点多面广、大量分散的运营服务,能够提供匹配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 2.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甲方”)  
乙方: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智科技”/“乙方”)

合作背景:

甲方是中国领先的民用电力公司,致力于将多元算力与核心电力相结合,让能源更数字,电力更算力,助力大电网,从而带来生产力的变革,具有算力中心建设需求,希望通过“电力+算力”形式驱动企业创新发展。

乙方是一家边缘计算、私有云科技服务行业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云服务和边缘计算,针对新能源客户分散特点,以及点多面广、大量分散的运营服务,能够提供匹配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 2.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甲方”)  
乙方: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智科技”/“乙方”)

合作背景:

甲方是中国领先的民用电力公司,致力于将多元算力与核心电力相结合,让能源更数字,电力更算力,助力大电网,从而带来生产力的变革,具有算力中心建设需求,希望通过“电力+算力”形式驱动企业创新发展。

乙方是一家边缘计算、私有云科技服务行业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云服务和边缘计算,针对新能源客户分散特点,以及点多面广、大量分散的运营服务,能够提供匹配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 2.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甲方”)  
乙方: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智科技”/“乙方”)

合作背景:

甲方是中国领先的民用电力公司,致力于将多元算力与核心电力相结合,让能源更数字,电力更算力,助力大电网,从而带来生产力的变革,具有算力中心建设需求,希望通过“电力+算力”形式驱动企业创新发展。

乙方是一家边缘计算、私有云科技服务行业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云服务和边缘计算,针对新能源客户分散特点,以及点多面广、大量分散的运营服务,能够提供匹配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 2.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甲方”)  
乙方: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智科技”/“乙方”)

合作背景:

甲方是中国领先的民用电力公司,致力于将多元算力与核心电力相结合,让能源更数字,电力更算力,助力大电网,从而带来生产力的变革,具有算力中心建设需求,希望通过“电力+算力”形式驱动企业创新发展。

乙方是一家边缘计算、私有云科技服务行业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云服务和边缘计算,针对新能源客户分散特点,以及点多面广、大量分散的运营服务,能够提供匹配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 2.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甲方”)  
乙方: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智科技”/“乙方”)

合作背景:

甲方是中国领先的民用电力公司,致力于将多元算力与核心电力相结合,让能源更数字,电力更算力,助力大电网,从而带来生产力的变革,具有算力中心建设需求,希望通过“电力+算力”形式驱动企业创新发展。

乙方是一家边缘计算、私有云科技服务行业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云服务和边缘计算,针对新能源客户分散特点,以及点多面广、大量分散的运营服务,能够提供匹配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 2.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甲方”)  
乙方: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智科技”/“乙方”)

合作背景:

甲方是中国领先的民用电力公司,致力于将多元算力与核心电力相结合,让能源更数字,电力更算力,助力大电网,从而带来生产力的变革,具有算力中心建设需求,希望通过“电力+算力”形式驱动企业创新发展。

乙方是一家边缘计算、私有云科技服务行业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云服务和边缘计算,针对新能源客户分散特点,以及点多面广、大量分散的运营服务,能够提供匹配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 2.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乙方能够保证足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能力的前提下,甲方将先给予乙方算力中心的建设运营订单,甲方今后的服务能力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九州云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甲方”)  
乙方: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智科技”/“乙方”)

合作背景:

甲方是中国领先的民用电力公司,致力于将多元算力与核心电力相结合,让能源更数字,电力更算力,助力大电网,从而带来生产力的变革,具有算力中心建设需求,希望通过“电力+算力”形式驱动企业创新发展。

乙方是一家边缘计算、私有云科技服务行业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云服务和边缘计算,针对新能源客户分散特点,以及点多面广、大量分散的运营服务,能够提供匹配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其子公司江苏苏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算力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并已成功建设和运营青田创新赋能中心。

自资源和优势,在数字能源产业方面开展密切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对未来发展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对各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业务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框架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所涉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 1.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中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为原期的框架性描述,具体的合作期限、合作内容等事项均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 2.2021年5月26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齐甘堡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 3.2021年7月5日,公司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 4.2021年8月12日,公司与杭州鼎耀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与杭州鼎耀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 5.2021年8月12日,公司与上海邦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与上海邦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 6.2021年9月3日,公司与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信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与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信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 7.2021年11月20日,公司与轻橙时代(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轻橙时代(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 8.2022年1月19日,公司与北京深深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北京深深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 9.2022年4月19日,公司与成都和利康佳律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靖世纪天盛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成都和利康佳律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靖世纪天盛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 10.2022年1月16日,公司与浙江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浙江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 11.2022年2月10日,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合伙)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 12.2022年3月2日,公司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 13.2022年12月23日,公司与深圳巴士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巴士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 14.2022年12月23日,全资子公司鑫能锂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与Zim-Thai Tantalum (Private) Limited公司签署了《锂矿资源开发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双方锂矿资源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锂矿资源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 15.2023年5月20日,公司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二)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前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5月1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268,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710%,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子公司东方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股份均未发生变动。

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 1.协鑫能科与九州云之《战略合作协议》;
- 2.本框架协议与苏智科技之《战略合作协议》;
- 3.本框架协议与苏智科技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展期、补充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周丽女士通知,获悉秦剑飞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融资,秦剑飞先生部分股份办理展期、补充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及质押人姓名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丽	7,200,000	1957%	2.27%	2021-12-2	2023-06-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200,000	1957%	2.2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展期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及质押人姓名	本次展期/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展期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剑飞	28,000,000	2021%	7.90%	否	2022-06-08	2024-06-08	2024-06-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需求
合计	28,000,000	2021%	7.90%	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及质押人姓名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展期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剑飞	8,500,000	6.27%	2.69%	否	2023-06-08	2024-06-08	2024-06-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需求

4. 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剑飞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5.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6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1%。截至本公告日,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9,1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30%,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

2.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截至本公告日,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

公司近日收到周晓东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晓东	18,300,000股	23.67%	6.67%
合计	18,300,000股	23.67%	6.67%

2.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截至本公告日,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

3.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截至本公告日,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晓东	18,300,000股	23.67%	6.67%
合计	18,300,000股	23.67%	6.67%

4. 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截至本公告日,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

5. 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截至本公告日,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晓东	18,300,000股	23.67%	6.67%
合计	18,300,000股	23.67%	6.67%

4. 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截至本公告日,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

5. 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截至本公告日,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

**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晓东	18,300,000股	23.67%	6.67%
合计	18,300,000股	23.67%	6.67%

4. 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截至本公告日,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

5. 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截至本公告日,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

**五、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晓东	18,300,000股	23.67%	6.67%
合计	18,300,000股	23.67%	6.67%

4. 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截至本公告日,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

5. 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